

**检查标准（C4614900）：**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属于不合格；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属于不合格；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属于不合格；
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属于不合格；
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属于不合格；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属于不合格；
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属于不合格；
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属于不合格。